

铟、钼出口许可证申领补充标准和申报程序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2/2021_2022__E9_93_9F_E3_80_81_E9_92_BC_E5_c80_302812.htm

铟、钼出口许可证申领补充标准和申报程序 商务部公告2007年第89号 为进一步加强稀有金属出口治理，规范出口经营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公布《铟、钼出口许可证申领补充标准和申报程序》。附件：铟、钼出口许可证申领补充标准和申报程序 商务部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：铟、钼出口许可证申领补充标准和申报程序 一、铟生产企业出口许可证申领补充标准 国家有关部门批复准予生产、符合当前产业政策、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投产一年以上、三年以下的新建企业（以下简称新建企业），产量数据以上年度统计为准。（一）铅、锌、铜、锡、锑冶炼企业上年度铟金属产量4吨（含，下同）以上；（二）锌化工生产企业上年度铟金属产量10吨以上；（三）独立回收加工企业上年度铟金属产量15吨以上。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统计数据为准；未列入统计品种的，可暂以企业正式的销售发票为准。其它标准仍按照商务部2007年第25号公告执行。二、钼生产企业出口许可证申领补充标准 符合当前产业政策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、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投产一年以上、三年以下的新建企业，产量数据以上年度统计为准。（一）综合生产钼铁、氧化钼（相当于焙烧钼精矿）3000吨以上、出口量300吨以

上；焙烧钼精矿含钼品位大于51%，钼铁含钼品位大于55%；（二）钼酸盐生产量800吨以上；（三）钼粉及钼金属制品生产量300吨以上。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统计数据为准；未列入统计品种的，可暂以企业正式的销售发票为准。其它标准仍按照商务部2007年第25号公告执行。三、申报程序（一）各地钼、钼新建企业须向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。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上述标准和商务部2007年第25号公告，对本地区提出申请的企业进行初审，并于2007年11月16日前将符合标准的出口企业名单、书面初审意见（附企业相关申请材料）上报商务部，同时抄送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、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。（二）商务部委托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、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对提出申请的企业进行复核，由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、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对经复核符合标准的企业提出意见，并于2007年11月23日前上报商务部。（三）商务部根据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、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的复核意见，对提出申请的企业进行审定，并对符合申领标准的企业名单对外公告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